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0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永松

被告 陳秋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3,7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萬2,196元自民國96年3月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、理由如附件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至48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
01 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2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  
03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  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大為  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  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12 書記官 劉邦培